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新财函〔2022〕51号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 检查的通知

各园区，各部门、各单位：

为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持续推动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22〕7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甘财监〔2022〕11号）要求，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范围、组织方式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和范围。本次检查对象为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覆盖面达到100%（涉密信息除外）。重点检查以前年度没有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单位）和自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单位。检查范围为2020年度决算和2021年度预算。

（二）检查组织方式。本次检查采取部门和单位自查和财政局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原则，新

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自查工作。

(三)检查时间。各预算单位自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组织开展自查工作，于9月2日前完成并报送自查相关材料。财政部甘肃监管局自9月13日起实施抽查，全部抽查工作于10月14日前结束。

二、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财政收支的真实性。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是否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经部门批复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是否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是否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以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细化程度。重点关注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四）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五）真实性。重点关注2020年度政府决算收支列报是否存在不真实问题。抽查的收入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功能分类科目“103非税收入”中的“1030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10399其他收入”款级科目。抽查的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的“206科学技术支出”和“213农林水支出”类级科目。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9号）；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七)《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

(八)《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九)《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

(十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22〕7号)；

(十三)其他相关文件。

四、检查材料上报

各预算单位需要上报以下检查材料：

(一)检查报表。各预算单位根据公开的预决算内容，认真

填报检查报表。

（二）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以及处理建议等。

以上材料，各预算单位应于9月2日前报至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并附电子版。

五、检查要求

（一）充分认识检查工作重要性。预决算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就预决算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检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抓好抓实相关工作，确保检查取得明显成效。

（二）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此次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涉及面较以往进一步扩大，各预算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协同发力，把工作落实落细。

（三）强化检查工作督导考核。检查结束后，财政局将对各预算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重点包括各单位检查程序是否规范、上报材料是否及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等。同时，将对预决算公开工作靠后的预算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附件

2021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统计表

表1

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政府名称:

级次:

公开网址:

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政府决算报告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2020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		
	2020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		
细化程度	2020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本级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等说明信息		
及时性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公开方式	财政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财政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2020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金额	
真实性	收入不实金额（万元）		
	其中：虚增收入		
	少计收入		
	收入科目使用不当		
	其他问题		
	支出不实金额（万元）		
	其中：虚增支出		
	虚减支出		

表2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级次：

单位所属部门：

公开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等说明信息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时性	部门决算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部门尚未批复	
		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部门决算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 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	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注：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表中带*符号的栏目内容不作为检查问题，但作为公开度评价打分依据。

表3

2021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政府名称:

级次:

公开网址:

2021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预算草案报告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	
		2020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	
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2021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细化程度	本级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等信息		
及时性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公开方式	财政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财政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表4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代码：

级次：

单位所属部门：

公开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及时性	部门预算	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部门尚未批复	
		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部门预算	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预算编制目录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在门户网站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注：1.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表中带*符号的栏目内容不作为检查问题，但作为公开度评价打分依据。